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文	件編號	きし	IM	
文 件 名 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頁	3	2	1/5			
メイン	文 件 名 稱 内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頁	版 另	ıJ	D		
版次	制/	修訂日期	修	訂	內	容	摘	要		頁	次

						7.	/// ///			
版次	制/修訂日期	修	訂	內	容	摘	要	頁	次	
A	98.12.16			制訂	條文			3		
В	104.11.09		修訂作業程序							
С	109.05.13			修訂作	業程序			3		
D	111.12.21			修訂作	業程序			5	,	
	1	•						•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文	件編號	IM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頁	次	2/5
文件名稱	內部里入貝訊処理作業程序	頁	版 別	D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

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之規定及本

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 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 規定。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本公司遵循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 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第五條: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之影響絕對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者,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由總管理處最高主管、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財會主管組成,並由總管理處最高主管負責統籌,其職權如下:

- 一、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 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 度。

五、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附表一) 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附表二)經單位主管簽核,送交發言人及總管理處最 高主管簽核決行後,於法令規定時限前發布重大訊息。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 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 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應考量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編號	IM
立从夕经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頁	次	3/5
文件名稱	內部里入貝訊処理作業程行	頁 版	別	D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 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 理。

>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 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 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之擬訂, 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無法簽辦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 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倘以電子方式 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 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交付之書面資料及評估內容。
-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四、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 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 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 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第十五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 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 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 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視需求瞭解其遵循情形 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 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九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文	件編號	IM
文件名稱	南郊香土姿如虎珊佐紫积克	頁	次	4/5
义什石棚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頁	版 別	D

附表一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

重	大訊	息	簽布時	 野點原見	則上為	於事質	實發生	日收	盤後(余澄清	媒體幸	限導フ	不得到	む證 3	文所证	通知	支本	公司	發現	見後	2
小口	诗內) ,	有特殊	殊情況	者請	另行	註明日	寺間及	足原因												
本,	則重	大言	訊息預	真定於		月	日	時	分】	發布	0										

原因:

+	上	
土	Ħ	

符合條款-第四條第 XX 款:

事實發生日:XXX/XX/XX

內容:

權責單位									
總管理處最高主管	發言人	會計主管	經辨						
日期及時間: 月 日 時 分	日期及時間: 月 日 時 分	日期及時間: 月 日 時 分	日期及時間: 月 日 時 分						

註: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款暫停交易規定時,暫停交易之重大訊息應於證交所公告後一小時內發佈,並同時檢附暫停、恢復交易及該件公開消息或董事會決議之重訊申請書。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文	件編	弱號	IM
文件名稱	內部委士咨詢房理佐安紹房	頁		次	5/5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頁	版	別	D

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

			是否符合發布重大訊息/								
 一、評估內容	評估	5	召原	用重言	R記者自	拿/申請	暫停す	き易			
	說明	∄	重大	訊息	重訊記	記者會	暫停	交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一)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	大訊										
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法令或問答集應發	布重										
大訊息者。(涉 <u>重大性判斷</u> 時,續填(二)輔以判斷	f 重										
大性。)											
(二)進一步評估是否達下列財務、業務、股東權	益或										
證券價格之重大性:											
1.交易或事件影響絕對金額達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	者。										
2.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	警情										
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3.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	成本										
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結論:發布重大訊息 □是 □否											
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是 □否	申請暫交易		是		Ş						
權責	單位										
總管理處最高主管 發言人	會計	主管	管 經辨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月日時分月日時分 月日時分	日期及時間:	3 8	時 分		日期及時月	·間: 日 時		分			
二、檢核程序	/1	-	<u>,1</u>	//	/1		1				
檢核項目				經	辦	a	會計主管				
(一)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及適用條款。(第4條第	劫) 。		V42/VI								
	_秋/ °										
(二)是否需召開記者會											
□是,第 11 條第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三)是否已進行暫停交易之評估											
□是,第13-1條第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否										
(四)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											
(五)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與上傳檔案內容相同(中英)	文版),且上										
傳檔案測試無誤											
(六)申請書及評估表經發言人及副總經理簽核決行。											